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M3 纸机、PM5 纸机、PM6 纸机产品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M3 纸机、PM5 纸机、PM6 纸机产品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M3 纸机、PM5 纸机、PM6 纸机产品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内容不宜公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不宜公开信息情况

(一) 不宜公开信息内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操作条件、物料等平衡及监测数据（涉及原辅材料）等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但公示的报告书中明确了数据评价结论；

(二) 不宜公开信息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

(三) 理由说明：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操作条件、物料等平衡及监测数据（涉及原辅材料）等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但公示的报告书中明确了数据评价结论。

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6日